劳 动 能 力 鉴 定 结 论 书

南劳鉴病字[{{year}}]第{{appraiseNumber}}号

被鉴定人：{{name}}

身份证号：{{idCart}}

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8号）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病残情况为：{{sickCondition}}，鉴定结论为：{{appraiseResult}}。

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我委作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由工伤（病）职工本人或委托人、或用人单位代表携带本结论和医院有效的诊断检查等完整病历资料到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地址：福州市东大路36号12层，电话0591-87877753）。

本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用人单位、个人或社保经办机构认为病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

福建省南平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year}}年{{month}}月{{date}}日

注：本鉴定结论通知书一式叁份，被鉴定人、社保经办机构、存档各一份。